

有關禁制組織條文之意見

彭雪輝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有關《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第 15 條，將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有所修訂，加入禁制組織條文，對該項修訂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有增訂的《社團條例》8A 條文，主要內容是給于保安局局長權力可藉命令取締本地組織。

首先，8A 條文第一款，就保安局局長在這方面的權力作出了三方面的限制。這三方面的限制體現在將三個普通法原則成文化。

第一，合理原則
保安局局長必須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為目的；

第二，必要原則
取締本地組織是必要的；

第三，相稱原則
合理地相信取締本地組織與該目的(即國家安全利益)是相稱的。

其次條文 8A(2)則列出 3 種本地組織可適用條文 8A(1)。其中包括從屬內地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運行的組織。但這 3 種本地組織只是保安局局長行使法例付于他的權力的範圍或先決條件，並不表示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運行的組織將會自動被保安局局長取締。因此我認為此新增條文並不會危害『一國兩制』及造成『將內地法律延伸至香港』的先例。

保安局局長在行使取締本地組織時，必須符合上述條文 8A(1)的 3 個原則，如純粹因某組織在內地已被取締而禁制該組織，而非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為目的，取締是必要的及相稱的，在這情況下則保安局局長將被視為引用錯誤的原則及錯誤運用權力；受取締的組織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來推翻該項決定。

最重要的是所有實施 23 條制定的法例，絕不能凌駕于基本法，而《社團條例》的修定亦新加入了 2A 條文來保障市民的權力和自由。

2A 條文例明：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而基本法第 39 條內容很清楚列出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本人深信香港法院可有效地監管保安局局長的行政權力，相信這機制可足夠保障市民，確保保安局局長在取締本地組織時，運用適當的原則及不抵觸基本法第 39 條的精神。